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4—6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项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代为培育荆州市荆化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荆化”）白水河探矿项目。

2、本次签署合同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国璋先生、舒龙先生、易行国先生、孙卫东先生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目前荆州荆化白水河项目属于风险探矿阶段，其后续定位为重晶石矿还是磷矿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资源储量、品位以及经济效益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的投资风险，同时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宜昌兴发作为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在整合资源方面的优势地位，根据《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公司与宜昌兴发签署《代为培育项目协议》，将荆州荆化白水河探矿项目定位为公司委托宜昌兴发代为培育的项目，由宜昌兴发进行该项目的前期各项工作，待项目取得较大进展且培育成熟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处置该项目，并积极促成该项目转让给公司。本次签订代为培育项目协议，可以较为规范地解决了白水河探矿项目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宜昌兴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签订合同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注册地：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法定代表人：李国璋，注册资本：5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截止2013年12月31日，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总资产194.36亿元，负债135.66亿元，净资产58.70亿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11.45亿元，净利润2.54亿元。截至目前宜昌兴发持有公司股份121,991,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9%，为公司控股股东。

荆州荆化为宜昌兴发控股子公司。荆州荆化成立于2005年5月，由自然人王树枋和王建伟发起设立，原注册资本30万元，其中王树枋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王建伟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2013年12月宜昌兴发完成对相关自然人部分股权的收购；2014年5月完成增资扩股工作。目前荆州荆化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宜昌兴发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自然人王树枋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涉及的代为培育项目是宜昌兴发下属的子公司荆州荆化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拥有“湖北省保康县白水河矿区重晶石、磷矿普查探矿权”项目，普查区面积10.88平方公里，探矿证号为：T42120080103005563。目前白水河探矿项目处于普查阶段。

四、代为培育项目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代为培育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所称的“代为培育项目”，指的是甲方下属的荆州荆化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拥有“湖北省保康县白水河矿区重晶石、磷矿普查探矿权”项目，普查区面积 10.88 平方公里，探矿证号为：T42120080103005563。

（三）代为培育项目的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项目由甲方进行相关的洽谈、筹备、调研、报批筹建及前期建设等工作。

（四）代为培育项目的处置

1、甲方代为培育白水河探矿项目后，如该项目不具有可行性或预计前景不具有盈利性的，甲方自行对该项目进行转让、关停或处置。甲方培育项目的所有支出及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待白水河探矿项目培育成熟时，甲方应通知乙方，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处置该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果甲方在代为培育过程中引进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甲方权益有优先购买权的，甲方同意尽最大努力促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若乙方放弃白水河探矿项目优先购买权的，甲方应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进行相应的处置，以保证甲方及乙方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4、若甲乙双方拟就白水河探矿项目达成优先购买之合意，甲乙双方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甲方向乙方转让该等项目中的股权/权益的程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的投资风险，充分利用宜昌兴发的国有平台及品牌优势开展资源争取工作，保证培育项目建设的稳步有序推进。本次签

订协议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国璋先生、舒龙先生、易行国先生、孙卫东先生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根据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宜昌兴发签署代为培育项目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国资平台和品牌优势，推动白水河矿区各项工作，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风险，避免未来可能存在同业竞争。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白水河探矿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